

家事監護／輔助宣告聲請狀

藍色部分
不用填寫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身分證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電話/手機、或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係受監護/輔助人之 <u>配偶</u> (填寫關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係主管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係社會福利機構	乙女	身分證號碼：S... 出生年月日：00 / 00 / 00 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... 實際居所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住家電話： 聯絡手機/電話：09... 送達代收人 送達代收處所： 電話/手機		
(生病者) 相對應受 監護/輔助 宣告人	甲男	身分證號碼：E... 出生年月日：00 / 00 / 00 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... 實際居所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
關 係 人 即會同開具 財產清冊之 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係受監護/輔助人之 <u>子</u> (填寫關係)	甲大寶	※經法院為監護宣告後2個月內與監護人一起將受監護宣告人(生病者)之財產狀況向法院陳報，確認監護人所提報的財產清單及證明文件是否相符及屬實。 身分證號碼：E... 出生年月日：00 / 00 / 00 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... 實際居所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住家電話 聯絡手機/電話：09...		

紅色部分請依自己實際狀況填寫清楚

聲請監護/輔助宣告事件：

聲請意旨：請對相對人為 監護 輔助宣告。

聲請原因：相對人（何時起、因何原因或病症導致有受監護/輔助宣告之必要）

病症何時開始：於 105 年 10 月 05 發生車禍

病症的描述：目前已經毫無意識，無法自理...

致現在，

（監護）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（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），

（輔助）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（民法第 15 條之 1）

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 164、177 條之規定，請求對相對人為監護/輔助宣告。

選定監護/輔助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建議法院選定（填寫監護人姓名） 乙女 為 監護 輔助人。

建議指定（填寫會同人姓名） 甲大寶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請求法院代為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建議適宜擔任監護/輔助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補充理由：

補充理由說明如下：

（以下即填寫是基於什麼原因要二人擔任，請依據實際情形填載）

乙女為甲男之妻，日常生活均由乙女照顧，.....，所以適合擔任監護人。

甲大寶為甲男之子，與甲男同住，.....，所以適合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

證據： 戶籍謄本（含聲請人、應受監護/輔助宣告之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、親屬系統表上所列親屬之戶籍謄本「限正本，記事勿省略」）

親屬系統表 同意書 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
其他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聲請人： 乙女 （簽章）

相對人（應受監護／輔助宣告之人）現在情況調查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現所在處所：

同住居所

（醫院名稱）

醫院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（安養中心名稱）

安養中心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（其他）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：

紅色部分請依自己實際狀況填寫清楚

二、聲請法院會同鑑定之醫院：（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）

同（應受監護／輔助宣告之人）現所在醫院。

其他。醫院名稱：00 醫院

醫院地址：高雄市.....

聯絡電話：00...

同（應受監護／輔助宣告之人）現所在安養中心。

請求就地鑑定（聲請人可依實際需求勾選，惟本院仍可依個案狀況決定之）

比照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第十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人得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

關申請指定鑑定機構指派合格鑑定人員至申請人居住地鑑定之：

一、全癱無法自行下床。

二、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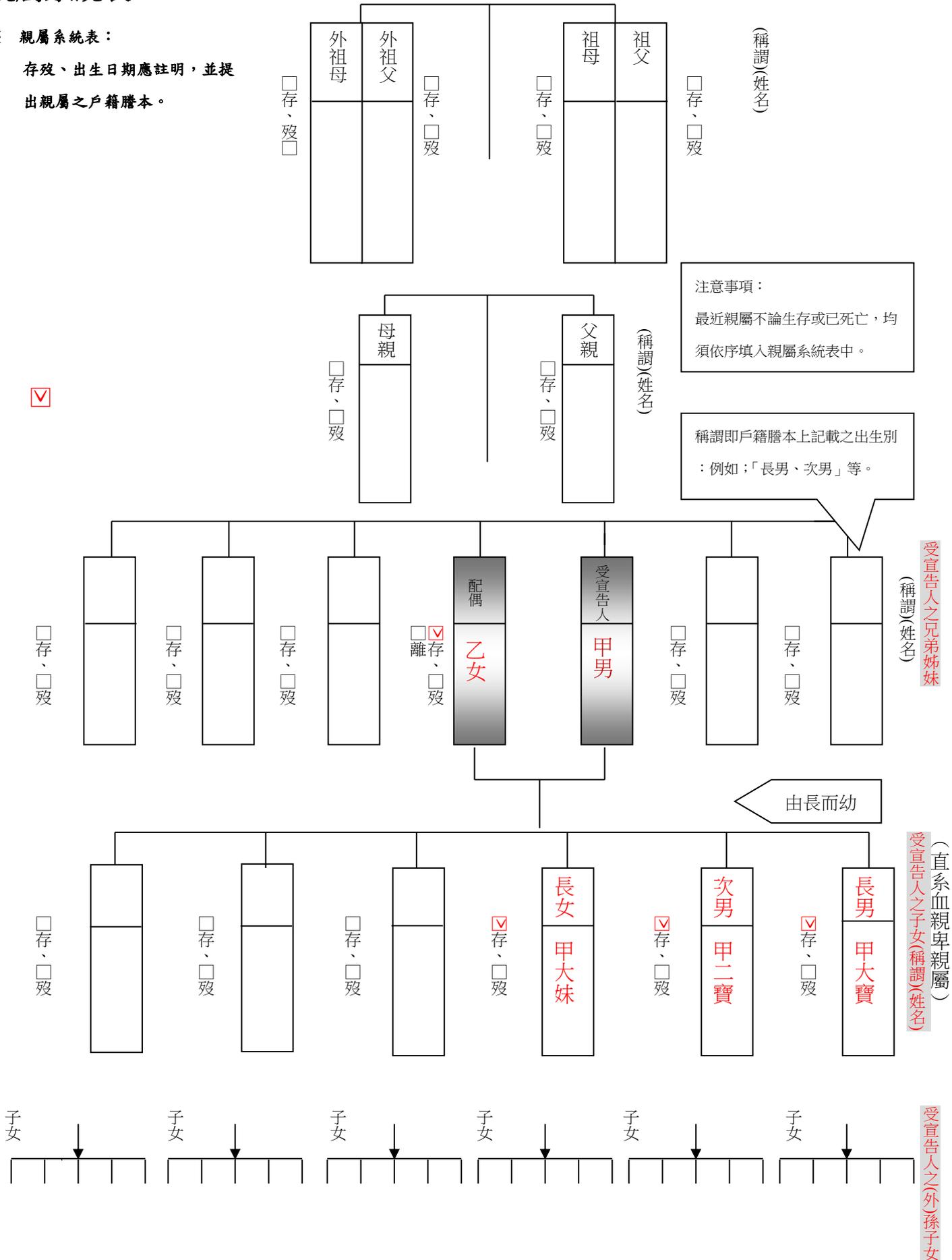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長期重度昏迷。

四、其他特殊困難。例如：

親屬系統表

※ 親屬系統表：

存歿、出生日期應註明，並提出親屬之戶籍謄本。



同 意 書 (本同意書反黑部分請務必由當事人親簽)

- 1. 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**乙女** 與受監護（輔助）
 身分證字號： **S...** 宣告人之關係： **妻**
 聯絡電話： **09...**
- 2. 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**甲大寶** 與受監護（輔助）
 身分證字號： **E...** 宣告人之關係： **子**
 聯絡電話： **09...**
- 3. 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**甲二寶** 與受監護（輔助）
 身分證字號： **E...** 宣告人之關係： **子**
 聯絡電話： **09...**
- 4. 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**甲大妹** 與受監護（輔助）
 身分證字號： **E...** 宣告人之關係： **女**
 聯絡電話： **09...**
- 5. 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與受監護（輔助）
 身分證字號： 宣告人之關係：
 聯絡電話：
- 6. 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與受監護（輔助）
 身分證字號： 宣告人之關係：
 聯絡電話：

上列立同意書人因 年度監宣／輔宣字第 號監護／輔助宣告事件，均同意並推舉（填寫監護人姓名） 乙女 為受監護／輔助宣告人之監護人／輔助人；並推舉（填寫會同人姓名） 甲大寶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※對相對人（生病者）聲請監護宣告時才需要由會同人簽名同意。

立同意書人（請由會同人親簽） 甲大寶 同意擔任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謹呈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
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---監護／輔助宣告聲請須知

102.05.01

一、**意義**：

(一)監護宣告：

- 1.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者。(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)
- 2.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，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變更為監護之宣告。(民法第 15 條之 1 第 3 項)(家事事件法第 179 條)

(二)輔助宣告：

- 1.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。(民法第 15-1 條第 1 項)
- 2.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，認為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者，得為輔助之宣告。(民法第 14 條第 3 項)
- 3.受監護之原因消滅，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，法院得依聲請，變更為輔助之宣告。(民法第 14 條第 4 項)

二、**聲請權人**：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。(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同法第 15-1 條第 1 項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37 條)三、**管轄法院**：專屬『應受監護宣告之人』或『應受輔助宣告之人』住所地之法院管轄(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)四、**聲請程式**：(一)聲請**費用新臺幣 1000 元**(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14 條第 1 項)。

(二)監護／輔助宣告之聲請，應表明其原因、事實及證據；建議法院選定適宜之監護／輔助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(家事事件法第 168 條)

(三)應提出**相對人診斷證明書**，若有身心障礙手冊並應檢送。(家事事件法第 166 條)

(四)應提出得以證明聲請人與應受監護／輔助宣告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(例如：雙方之戶籍謄本)。

(五)法院應於鑑定人(醫生)前訊問應受鑑定人，並就受鑑定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。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，不在此限。(家事事件法第 167 條)

(六)聲請人應依法院所指定之鑑定機構(或醫院)所指定之期間內，繳納應受監護／輔助宣告之人進行鑑定所需之**醫院精神鑑定費用**。五、**效力**：

(一)監護宣告 / 輔助宣告之裁定，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時發生效力；監護或輔助宣告選定監護人、輔助人、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得抗告。(家事事件法第 169、170 條)

(二)應至戶政機關辦理監護 / 輔助宣告登記(民法第 1112 條之 2、第 1113 條之 1)(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43、145 條)

(三)依民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監護聲請，未達第 1 項之程度，法院得依職權為輔助宣告；如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者，法院依上開規定依聲請變更為監護宣告(民法第 15 條之 1 第 3 項)(家事事件法第 179 條)

六、**監護人、輔助人部分**：

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監輔 1

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（民法第 1111 條、第 1113-1 條準用第 1111 條）

(二)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

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（民法第 1113 條準用第 1098 條）

(三)監護人、輔助人之法定義務：

1.監護宣告：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（民法第 1110 條）

(1)護養療治義務：（民法第 1112 條）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

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

(2)開具財產清冊之義務：（民法第 1113 條準用同法第 1099 條）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(3)財產管理義務：（民法第 1113 條準用同法第 1100 條、第 1101 條、第 1102 條、第 1103 條）

①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

②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。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
非經法院許可處分受監護人之不動產，不生效力。

③受監護人之財產，由監護人管理。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，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。

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。

(4)監護人之辭任與撤退：（民法第 1113 條準用同法第 1095 條、第 1106 條）

①辭任：監護人有正當理由，經法院許可者，得辭任其職務。

撤退：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 1094 條第 3 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

A、死亡。B、經法院許可辭任。C、有第 1096 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
(5)監護人之報酬請求權：（民法第 1113 條準用同法第 1104 條）

監護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。

監護人之賠償責任：（民法第 1113 條準用同法第 1109 條第 1 項）

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2.輔助宣告：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。（民法第 1113-1 條第 1 項）

(1)財產管理義務：（民法第 1113-1 條準用同法第 1100 條、第 1102 條、第 1103 條第 2 項）

①輔助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輔助職務。

②輔助人不得受讓受輔助人之財產。

③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輔助人提出輔助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輔助事務或受輔助人之財產狀況。

(2)輔助人之辭任與撤退：（民法第 1113-1 條準用同法第 1095 條、第 1106 條）

①辭任：輔助人有正當理由，經法院許可者，得辭任其職務。

撤退：輔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受輔助人、第 1094 條第 3 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輔助人：

A、死亡。B、經法院許可辭任。C、有第 1096 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
(3) 輔助人之報酬請求權：(民法第 1113-1 條準用同法第 1104 條)

輔助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輔助人之資力酌定之。

輔助人之賠償責任：(民法第 1113-1 條準用同法第 1109 條第 1 項)

輔助人於執行輔助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輔助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七、撤銷監護／輔助宣告：

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宣告／輔助宣告之人，於監護宣告／輔助宣告之原因消滅後，得聲請撤銷監護／輔助宣告。(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)。

(二)撤銷監護／輔助宣告之聲請，專屬受監護／輔助宣告之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(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)

(三)撤銷監護／輔助宣告之裁定，於其對聲請人、受監護／輔助宣告之人及監護／輔助人確定時發生效力。(家事事件法第 172 條第 1 項、第 180 條第 6 項)

高雄市政府辦理監護/輔助宣告鑑定醫療院所資料彙整表

★★★ (鑑定價格供參考！請與鑑定院所直接確認) ★★★

112.04.25

編號	醫療院所名稱	地址	聯絡電話	傳真電話	鑑定費用		備註
					內診	外診	
1	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	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	07-3121101 轉 6822	07-3134761	15000 元 (掛號費另計)	無	
2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	高雄市鳥松區(833)大埤路 123 號	07-7317123 轉分機 8784、8785、8950	07-7326817	17500 元 (含精神科診斷性會談、家族會談、社會功能評估、心理衡鑑及鑑定費)	本院並無執行外診業務(到宅鑑定)	
3	高雄榮民總醫院	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	(07)3468099	(07)3468346	17500 元 (受限於司法精神鑑定之鑑定工具限制及結果之正確/公平性，僅提供到院鑑定)	無	

監輔 1

4	高雄市立小港醫院	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482號10F日間病房	07-8036783 轉3442		07-8059125	14875 元	無			
5	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	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60號	07-6613811 轉2114		07-6618638	一般戶	低收入戶(不含清寒證明)	一般戶	低收入戶(不含清寒證明)	由鑑定醫師評估是否出示報告書
						有報告書17500元	有報告書12250元	有報告書11000元	有報告書9350元	
						無報告書3500元	無報告書3500元	無報告書9000元	無報告書7650元	
6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	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	(07)751-3171#2231		(07)716-1843	14,000~16,000元	12,000~14,000元	原則以內診鑑定為主，但經本院評估，身心狀況確實無法到院施行鑑定者，則例外採外診方式鑑定。		
7	高雄市立聯合醫院	80457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976號	07-5552565#2219、2726 (社會工作室)		07-5546561	14875 元	無			
8	樂安醫院	高雄市岡山區通校路300號	07-6256791 轉312		07-6256792	12000 元	15000 元(僅限岡山地區)			

監輔 1

9	高雄市立大同醫院	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	07-2911101 轉 8183		07-2911590	17500 元	無	
10	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	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352 號	因需專業評估，敬請民眾依本院身心科門診時段掛號諮詢		無	收費如下： 1. 心理衡鑑費用 2,000 元。 2. 監護/輔助宣告 10,000 元。	無 因需專業評估，故無提供諮詢相關電話，敬請民眾依本院身心科門診時段掛號諮詢，謝謝	(需先安排心理衡鑑)
11	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	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1 號	07-6150011-2935		07-6150954	17,500 1.以本院有病歷資料為宜 2.本院鑑定會進行 2 階段	無	
12	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	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509 號	07-7030315 轉 3152		07-7012624	15000 元	12000 元	
13	柯偉恭診所	高雄市民族二路 102-9 號	07-2261359		07-22332273	10000 元	12000 元	
14	祈福診所	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 271 號	07-3531172		07-3528965	2500-5000 元 本診所只協助長期於本診所就醫之病人鑑定。	無	
15	覺民診所	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 387 號	上午 07-398-0107 整天 0933280343			無。 1 若困難個案須報告書不另收費。 2.均為到宅服務。	1.一般 7000 元(不含報告書 2000 元) 2.低收入戶減免	

監輔 1

16	舒心身心診所	高雄市三民區吉林街150號2樓	07-311-6116			20000 元	23000 元	
17	高安診所	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59號	07-2727662(孔芬燕) 0932784253(陳正興醫師)			簡易案件(植物人、臥床、重度以上智能不足)：6000 元 一般案件(中度失智、智能不足、重度思覺失調症)：9000 元 複雜案件(躁鬱症、妄想症、中度以上思覺失調症)： 12000~15000 元以上均附鑑定報告書	6000-12000 以上 市區(車馬費)：1000-2000 元 偏遠地區：2000-4000 元	
18	耕心療癒診所	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332號	07-3592011		07-3454919		10000 元	
19	心欣診所	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822號	07-3640490			3500 元	4500 元	無報告
20	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	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1號	07-6250919*2080		07-6256956	15000 元	無	